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5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彬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批准《八一钢铁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4-2026 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该责任书设定的经理层成员 2024-2026 年经营业绩目标紧密围绕公司三年战略规划，经营业绩指标制定科学、客观、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经理层绩效考核体系，发挥绩效考核作用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刘文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批准《八一钢铁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相关公告见《八一钢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临 2024-047）详见上交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● 报备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
2.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